

臺北市政府 96.05.30. 府訴字第 09670139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55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12 月 20 日 12 時 35 分在本市○○路○○號前，為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之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載送學童 49 人至本市○○路，惟未隨車攜帶派車單，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乃當場開立 9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收文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訴，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仍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16 日第 20-00002055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並以 96 年 1 月 16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49475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

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84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前項第 1 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寫派車單，隨車攜帶。派車單並應至少保存 1 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當時確實是急於「救同事車趟」並非出租行為，此與據實填寫派車單之規範精神不相符合。

三、卷查本件係本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認系爭車輛載送學童 49 人至本市○○路，而未依前揭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隨車攜帶派車單，此有本市監理處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055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車輛當時確實是急於「救同事車趟」並非出租行為，此與據實填寫派車單之規範精神不相符合乙節。查本案系爭車輛遭稽查時確有載送學童 49 人，其目的地為本市○○路，此等事實並經系爭車輛駕駛人○○○於上開舉發通知單簽名確認在案，縱訴願理由所陳系爭車輛係因其他營業遊覽大客車不克載送乘客，而請系爭車輛代為載送屬實，惟此種代為載送乘客行為亦係他輛營業遊覽大客車出租後代為履行載送義務之行為，本質上仍屬出租行為，自應依前揭行為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據實填寫派車單並隨車攜帶，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